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壽佐
訴訟代理人　陳群志律師
　　吳家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義雄
　　林有欽
　　黃悌愷
　　鄭龍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1,710萬7,144.68元（13,364,379.68+1,996,815+1,745,950 ＝17,107,144.68 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 年1 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人民幣1 元兌換新臺幣4.415 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7,552 萬8,044 元（17,107,144.68 × 4.415 ＝75,528,043.7622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,552 萬8,04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萬6,66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